

China
unicom中国联通

欢迎提供

新闻线索

联通3G课堂开讲啦！
报名热线9600186

24小时
新闻热线 0537-2321134

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

一男子夜晚在未竣工路上骑车,撞上土堆当场身亡

施工单位未设警示担责六成

本报济宁7月3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全义杰 李迎春) 济宁任城区的刘某夜晚在尚未竣工的道路上骑车行走,结果撞上道路中间的土堆致当场死亡,刘某的家属认为施工公司没有在土堆上设置警示牌,是引发事故的原因,将施工公司起诉。任城区法院一审判决施工公司承担60%的责任,双方均不服上诉。3日记者获悉,济宁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院一审查明,2010年4月29日晚9时许,刘某驾驶一辆助力车,由南向北行驶至济安路南路离公铁立交桥还有1公里时,发现前方

出现一个大土堆,躲闪不及撞在施工堆积的土堆上,造成刘某当场死亡。事后经查明,该土堆是事发路段的施工公司堆起的土堆,该公司作为该路段的管理人和施工人,在道路施工时,没有在路口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,更没有在堆积的土堆附近设置夜间警示标识,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所在。刘某的家属要求施工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40万余元。

施工公司认为,公司已在道路施工管理过程中履行了告知和警示义务,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,没有过错,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另外,济安桥南路尚不具备通行条件,不属于道

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。

任城法院一审后认为,施工公司虽在道路两端设置了禁止一切机动车辆通行的警示标识,但未在其堆放的土堆旁设置警示标识,在管理道路中存在瑕疵,是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主要原因,故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。刘某作为成年人,在夜晚进入施工路段,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,致使事故发生,存有过错,对事故的发生应当承担次要责任。因此判决施工公司承担60%的责任,赔偿刘某家属24万余元。施工公司和刘某家属均不服提出上诉,济宁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货车撞毁隔离带

2日上午10时许,327国道泗水县金庄镇路段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大货车撞到路中间隔离带后又刮蹭到另一辆大货车上,两辆车紧紧挤在一起停靠在路边。据目击者称,满载面粉的货车自东向西行驶,车速很快,转弯时未能控制好方向,撞到路中间的隔离带上,又一转方向刮蹭到同向行驶的货车,幸好无人员伤亡。

本报记者 岳茵茵 齐鲁拍客 刘传涛 摄影报道



微博短新闻

人人都是讲述者 期待您的新闻

雨天惹的祸

run:从运河城出来一上午淋了两回,我抱着一大捧玫瑰行走在雨中,别人眼里的浪漫,我心中的辛酸。这雨下得太是时候了!

花小花:冒着雨在运河城等红路灯的时候,一辆车居然压着我的脚,蹭着我朋友的腿就过去了!实在气人!连声道歉都没有,司机朋友有点不道德,抢什么抢啊!

高小扬:天气预报说要下大雨,等了一晚上也没见多大。还好济宁城区下得不大,不然女朋友还得要俺带着找地方看海……

Vanessa-Ying:下大雨啦!俺的鞋子完全泡在水中啦!公交车一来那浪是一波一波地冲到我脚上啊!那个感觉啊,就是鞋里全是水脚在鞋中荡漾啊!一踩,水就往外冒啊!

YY:中午开车去运河宾馆参加朋友婚礼,在运河路银座十字路口看到两辆车刮蹭了,一个多小时后再次经过,看到两辆车还在原地不动。前行没多远,解放路路口又发生了一起刮蹭,都是雨天惹的祸!

今日博主 岳茵茵

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官方微博

<http://t.qq.com/qlwbjryh>

<http://weibo.com/2165620091>